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85号

罪犯杨祥，男，1996年2月2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2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2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75.98元，账户余额9103.09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8元（2024年2月）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7月7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已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